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易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許桂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易字第2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1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廖淑真緩刑參年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廖淑真（以下稱被告）、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74至75頁)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而僅就所處之刑進行審理，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上訴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並陸續與告訴人吳00等5人達成調解且均給付完畢，另告訴人李00等3人或因遭詐騙之金額介於新臺幣4000元至7000元不等，金額非鉅而無意願至法院進行調解，但被告仍願支付其等交通費用以求能順利

達成調解，請審酌被告上述彌補告訴人等損害之積極作為，而予諭知緩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審就被告科刑之部分，於理由欄內說明：審酌被告所為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，助長犯罪歪風，造成本案告訴人8人受有損失，合計匯款損失金額亦非少數，應予非難，雖否認犯行，但與告訴人吳00、高00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，且前無犯罪紀錄，素行尚佳，暨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原審顯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為量刑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之情形，且屬低度量刑，亦無失之過重而有違比例原則，核屬適當。

㈡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吳00、高00、李00、吳00、陳00達成調解，且如數給付完畢等情，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、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0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59至60頁，本院卷第113至114頁），可認確有悔悟之心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。被告雖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李00等3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，然其於本院審理期間表達與其等3人協商調解並賠償損害之積極意願，但因告訴人等無意願而未能達成調解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7至101頁），是就未達成調解部分，尚非全然可歸責於被告，且各該告訴人仍可透過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求償，尚無僅因未達成調解遽認被告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復考量被告之年齡、現有正當工作及收入情況等，倘令其入監執行，恐有礙其日後復歸社會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為防止被告再犯暨使其確實知所警惕，並深刻瞭解法律規定及守法之重要性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其於緩刑期間內參加法

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；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